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金铸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72,8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2,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2,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预期，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5,4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蔡金铸、丘守庆、张勇涛、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不进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72,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